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014	28,838
銷售成本		<u>(27,517)</u>	<u>(23,871)</u>
毛利		3,497	4,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663)	(282,432)
其他收入	6	2,567	1,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83)	(58,493)
融資成本	7	<u>(11)</u>	<u>(9)</u>
除稅前虧損		(47,804)	(334,688)
所得稅抵免	8	<u>5,672</u>	<u>64,945</u>
年度虧損	9	<u>(42,132)</u>	<u>(269,74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918</u>	<u>17,16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27,214)</b></u>	<u><b>(252,583)</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132)	(269,83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91</u>
		<u><b>(42,132)</b></u>	<u><b>(269,743)</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14)	(252,67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91</u>
		<u><b>(27,214)</b></u>	<u><b>(252,583)</b></u>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0	<u><b>(32.94)</b></u>	<u>(237.74)</u>
— 攤薄（每股港仙）	10	<u><b>(32.94)</b></u>	<u>(237.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	2,862
生物資產		750,671	767,06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0,949	130,536
長期預付款項		—	33,660
收購長期資產所付按金		—	12,000
聯營公司權益		—	—
		<u>873,806</u>	<u>946,1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	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804	3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92	724
		<u>54,523</u>	<u>33,9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759	29,966
應付收購代價		—	45,721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799	—
應付稅項		6,262	2,759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
融資租賃責任		46	43
		<u>19,866</u>	<u>78,49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4,657</u>	<u>(44,52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08,463</u>	<u>901,602</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7,659	207,910
融資租賃責任	96	142
關連人士墊款	—	4,842
	<u>197,755</u>	<u>212,894</u>
<b>資產淨值</b>	<b><u>710,708</u></b>	<b><u>688,708</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54	128,270
儲備	<u>707,054</u>	<u>560,438</u>
<b>權益總額</b>	<b><u>710,708</u></b>	<b><u>688,708</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使用公平值與重估金額計量。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貨品銷售價值及年內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年內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種植材料	2,704	3,213
銷售種植產品	475	318
綠色技術收入	27,835	25,307
	<u>31,014</u>	<u>28,838</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的基準。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且產品所用原材料、設計與技術以及服務各異，並須取得不同生產／服務資料以制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本集團分別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的業務概述如下：

- (i) 銷售種植材料
- (ii) 銷售種植產品
- (iii) 綠色技術收入
- (iv) 銷售環保系統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應佔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乃本集團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u>27,835</u>	<u>2,704</u>	<u>—</u>	<u>475</u>	<u>31,014</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21,234	16	—	(27,667)	(6,41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u>—</u>	<u>—</u>	<u>—</u>	<u>(31,416)</u>	<u>(31,416)</u>
分部業績	<u>21,234</u>	<u>16</u>	<u>—</u>	<u>(59,083)</u>	<u>(37,833)</u>
未分配業績					(9,960)
融資成本					<u>(11)</u>
除稅前虧損					(47,804)
所得稅抵免					<u>5,672</u>
年度虧損					<u>(42,1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u>25,307</u>	<u>3,213</u>	<u>—</u>	<u>318</u>	<u>28,838</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20,882	403	—	(31,340)	(10,05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u>—</u>	<u>—</u>	<u>—</u>	<u>(183,729)</u>	<u>(183,729)</u>
分部業績	<u>20,882</u>	<u>403</u>	<u>—</u>	<u>(215,069)</u>	<u>(193,784)</u>
未分配業績					(140,895)
融資成本					<u>(9)</u>
除稅前虧損					(334,688)
所得稅抵免					<u>64,945</u>
年度虧損					<u>(269,74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乃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10	334	—	871,620	874,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65
<b>總資產</b>					<b>928,329</b>
分部負債	—	867	—	935	1,8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5,819
<b>總負債</b>					<b>217,621</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	773	—	897,162	897,9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149
<b>總資產</b>					<b>980,095</b>
分部負債	145	1,192	—	1,633	2,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417
<b>總負債</b>					<b>291,387</b>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時：

- 所有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	—	1
無形資產攤銷	—	88	—	4,849	4,937
無形資產減值	—	350	—	—	350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9	—	—	100
無形資產攤銷	—	12,965	—	4,932	17,897
無形資產減值	—	64,564	—	—	64,564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272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連同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詳述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8,114</u>	<u>18,046</u>	<u>2,900</u>	<u>10,792</u>	<u>31,014</u>	<u>28,838</u>
分部資產	<u>892,208</u>	<u>975,840</u>	<u>36,121</u>	<u>4,255</u>	<u>928,329</u>	<u>980,095</u>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3,272</u>	<u>—</u>	<u>3,272</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綠色技術收入	23,985	14,515
B	綠色技術收入	—	10,792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1,416)	(183,7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79)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4,217	6,7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19)
商譽減值虧損	—	(36,2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0)	(64,564)
轉讓無形資產之收益	196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5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532	—
	<u>(26,663)</u>	<u>(282,432)</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1,105	—
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	1,400	1,110
其他	62	190
	<u>2,567</u>	<u>1,30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	8
其他融資費用	—	1
	<u>11</u>	<u>9</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503	1,5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175)	(66,548)
所得稅抵免	<u>(5,672)</u>	<u>(64,945)</u>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等集團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上述兩年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按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所得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7,804)</u>	<u>(334,688)</u>
按相關中國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11,951)	(83,6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81	24,389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94)	(5,652)
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92	(10)
所得稅抵免	<u>(5,672)</u>	<u>(64,945)</u>

## 9. 年度內虧損

年度內的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97	6,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	506
無形資產攤銷	4,937	17,8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19	2,279
核數師酬金	780	726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606	1,71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189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8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	5,353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b>(42,132)</b>	(269,83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 (附註)</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27,894</b>	113,502

附註： 計算兩個年度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時，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在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將以股份結算應付收購代價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0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97	32,914
	<u>24,804</u>	<u>32,91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過期亦未減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850</u>	<u>902</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1	29,966
	<u>11,759</u>	<u>29,966</u>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208	—
超過180日	—	—
	<u>208</u>	<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001</u>	<u>21,016</u>

### 14.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地塊之若干權益及權利。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排他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具法律約束力，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可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58,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倘訂立上文附註14(a)所述正式協議，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可視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識別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業務重點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服裝及物業業務。由於服裝及物業業務競爭激烈且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展至綠色業務，以實現最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仍疲弱，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令中國的經濟發展蒙上陰影。由於全球氣候變化，天氣將變得難以預測。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出口商受到全球需求下降衝擊，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貸款及削減投資的經濟策略，中國的經濟增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穩步回落。中國的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二年同比上升7.5%，但與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的增長率7.7%比較，則有所下降。在中國發生的自然災害數目亦大幅增加，地震次數較預期頻密。根據中國民政部的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曾發生21次強度達5.0級至8.0級的地震，較中國地震台網中心的年度地震預測次數為多。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60,000畝（中國畝）。於二零一二年，新疆地區發生地震、乾旱、水災、風暴、低溫嚴寒、冰暴等連串自然災害，受災人口達到1,750,000人，造成災難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2億元。石河子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遭到6.3級地震的進一步打擊。於二零一三年，新疆南部及北部地區曾發生多次暴雨、水災、塌方及其他自然災害。

受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自然因素所影響，預期種植園的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採取其保護性業務措施。保護性業務措施包括對企業客戶及種植材料貿易收緊信貸控制及定價措施、轉讓新種植活動的經營權及保護現有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7.55%至31,014,000港元，毛利為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為28,838,000港元，毛利為4,967,000港元）。年內虧損達42,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69,743,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生物資產的增長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而導致其估值減少31,41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估值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種植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區內客戶的種植活動受自然災害影響。種植材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3,213,000港元減少15.8%至2,704,000港元。種植材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8.72%（二零一二年：11.14%）。

## 種植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種植園約60,000畝（中國畝）的30年經營權。種植園為平地，主要種植楊樹，位於距離新疆省會烏魯木齊以西約150公里的中國新疆石河子市，並連接中國312國道及鐵路。

本集團於種植園從事林木資源、有機草藥及農作物的生態種植，種植園中約30,000中國畝土地已種植楊樹（「已種植土地」），餘下30,000中國畝土地尚未種植樹木及農作物（「未種植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種植草本農作物計劃的原定規模由約10,000中國畝的未種植土地削減至約1,450中國畝，以減低極易受自然災害不利影響的新種植樹苗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發生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種類及規模所引致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讓約30,000中國畝的未種植土地的經營權，以避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活動。

銷售種植產品錄得4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37%（二零一二年：約318,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1.53%（二零一二年：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生物資產的增長及數量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本集團的楊樹生物資產公平值由767,064,000港元減少2.14%至750,671,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保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發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以一套自動化設備，運用高溫微生物技術處理畜牧場的禽畜廢物。瞬寶系統可於24小時內殺滅動物流感病毒及常見病菌，並將禽畜廢物轉化成生產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瞬寶系統已暫停銷售以待開發該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升級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環保系統並無錄得營業額，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零（二零一二年：銷售額為零）。

## 綠色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朗悅」）全部股權。賣方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收購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須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的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須分兩期以相等金額的現金繳付。已發行代價股份由本集團律師託管寄存，須於保證期達致保證利潤時發放予賣方並向賣方支付現金。

「第一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期寄存股份」為367,5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第二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期寄存股份」為367,5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於「第一保證期」內，朗悅錄得溢利6,301,025港元，佔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的18.8%。如補充協議所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已獲賣方豁免，且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發放69,09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即原定3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18.8%）。

於「第二保證期」內，朗悅錄得溢利19,373,515港元，佔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的57.83%。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發放現金代價5,783,000港元（即原定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的57.83%）及212,525,25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即原定3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57.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放兩個利潤保證期合共2,816,152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同日，餘下的4,533,848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已由賣方順利歸還予本集團以便於公開市場出售。由於所歸還的代價股份原本以賣方名義發行，為節省行政及交易成本，賣方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後建議按每股0.23港元購買餘下的4,533,848股股份。本集團接納建議，認為成交價於該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為0.249港元），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市價出售代價股份不會產生可能對本集團利益造成影響的重大價格差異。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167,440股股份。在市場出售4,533,848股股份會大幅增加股份供應量，其所產生的沽售壓力對將成交股份價格或會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銷售股份的利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及發放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收到購賣方購買歸還代價股份的1,042,785港元付款。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技術分部錄得76.29%的較高毛利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技術收入錄得約27,835,000港元及毛利21,2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銷售額25,307,000港元及毛利20,88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75%（二零一二年：87.76%）。

## 前景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22%。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中國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中國政府持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增長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上述業務受惠於中國的優先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然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下調，將繼續令中國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為使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綠色技術的優勢、前沿市場經驗、積極主動的業務策略及遍佈全國的中國業務網絡，不斷探索新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以取得更高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在位於中國的土地及地塊擁有若干權益及權利。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1,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7.55%。本集團的毛利減少29.6%至約3,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種植活動成本增加。

年內虧損大幅減少至42,13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為269,7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1,420,000港元及種植產品分部虧損27,67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2.94港仙（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7.74港仙）。經計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1,420,000港元、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4,22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2,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50,000港元、轉讓無形資產收益196,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156,000港元及撥回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532,000港元，其他虧損從上年度282,43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6,663,000港元。其他收入2,567,000港元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1,105,000港元及租金收入1,400,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時，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7,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490,000港元）的主要項目，包括僱員成本4,600,000港元、折舊676,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4,940,000港元、存貨成本3,0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78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費用1,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11,000港元，為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二年：9,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約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9,18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波動的任何重大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使用其所得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的經營開支，而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4,5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9,87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即其流動資產減其流動負債）約為34,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額44,52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2%（二零一二年：0.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二年：無）。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集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的價格配售24,000,000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6,360,000港元及6,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配售30,453,958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6,090,000港元及5,760,000港元。



##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5港元調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方式由300,000,000港元減至6,000,000港元，而於上述股本減少後，法定股本將以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調升回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改為4,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6名）。本集團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水平按表現相關基準釐定，且配合本集團薪酬策略的整體框架。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及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之質素，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年內，金圓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圓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後，周洪波先生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現況所需。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彼等已作出該等事宜。檢討須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已審議檢討報告及其結果並同意實施有關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當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則推舉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檢討審核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責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